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 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	略	企资核核	37000 00104 004	行政许可	1.【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第412号)备注1: "鉴于投资体制改革正在进行,涉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行政许可仍按国务院现行规定办理。" 2.【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12月国务院令第673号)第六条: "企业办理项目核准手续,向校准机关提交项目申请书;由国务院核准的项目,向国务院校准的项目申请书。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的证实主意,则是有关。"第二条: "是业办理相关手续的证实人。"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项目申请书。法律、"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项目被准的工程,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3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号)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检业投资定的地方政府核准机关报送项目申请报告。"第六十四条:"企关规定,向相应的项目核准机关报送项目申请报告。",在一个会关规定、有调查规定,有的投资项目模作机关报送项目申请报告。",在一个会关规定,有关系发展改革委令第12号)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外、个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	县	2017年本)的 通知》(2017	直接实施责任: 1. 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 2. 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批、核准的; (五)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核准决定的; (六)不 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第五十三 条: "项目核准、备案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以及其他相关部门及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 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	略	依须招相程项标、方招织核法进标关建目范招式标形准必行的工设招围标、组式准	37000 00104 005	行政许 可	1.【法律】《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通过,2017年12月修正)第三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 2.【行政法规】《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1月通过,2019年3月第三次修订)第四条:"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全国招标投标工作,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的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等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核准部门海市,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应当报项目审批、核准。"3.【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进行招标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进行项目审批部人在。第七条:对目审批部门在审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进行项目电批部的主流、成准。"3.【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进行招标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进行项目推准、多形式和招标、核准。"3.【地方性对究报告或者进行项目和批案和招标大法》系统律和标为容。4.【市委市政府文件】《莱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莱阳市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的实施意见》(莱政发〔2018〕18号、2018年11月26日)附件序号6"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相关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核准"	县	部门)审批、 核准项目的招标范围、招标 方式和招标组	直接实施责任: 1. 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 进一步规范。 2. 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 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 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 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 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3	略	节能查	37000 00104 006	行政许	1.【法律】《节约能源法》(1997年11月通过,2018年10月第二二次修正)第十五条:"国家标准的项目,使没负责工建矿的和电经企业的大人。"国国家标准的项目,单位国务所是有强制性节能准定设定,被体力员责不仅是设定的国务院有关不得投入生产、使用制定。"是体办法由国务院有关不得投入生产、使用制定。"是人们是这个工作为的是一个人们的人们会们,这个工作,这是人们的人们会们,这个工作,这是人们的人们会们,这个工作,这是人们的人们会们,这个工作,这样们的人们会们,这个工作,这样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	县	费量1000- 5000吨标准煤 (不含	直接实施责任: 1. 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 2. 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入从事行处许可许可可动进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1. 【法律】《节约能源法》(1997年11月通过、2018年10月第二次修正)第六十八条: "负责审批政府投资项目的机关违反本法规定、对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予以批准建设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六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节能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绝予处分。" 2. 【党中央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2016年8月国发(2006了28号)规定的追责情形。 3. 【部委規章】《《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2016年11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44号)规定的追责情形。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机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 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 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4	略	粮购认	37000 00159 001	行 政 许 可	1.【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5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7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二次修订)第登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有少年,实验证的经营者,取得粮食收购资格后, 市登记的组施、政营理中请从事粮食收购资格后, 市登记的组施、质量检验和、应当向力等成功的,产量,并提供资金、仓储设施、质量检验和、政管理部门提项等。168号公布,并提供资金、仓储设施、质量检验和、保管的力等成市域,对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具体条件的申请者任出许可决定并公示。" 2.【省政府领章】《山东省粮食收购管理办法》(2004年6月日第311号修订)第六条:"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和个体工商户(以下统称粮食以购活动的办理工商。311号修订)第六条:"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法人、其登记的部门同级的粮食价政管理部门申请省粮食收购资格可办法》(鲁粮发(2018)11号)"一、适用商产成收收收收收入,其色的银行政管理和个体工商市政务的大量工商,是多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和个体工商市政务的发展,2017年9月)序号5:"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5.【市委市政府文件】《英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莱阳市推进相对集门市场的实施市可权组建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的实施意见》《格收购资格认定"。 5.【市委市对组建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的实施食收购资格认定"。	县	办理市场主体 登记,拟从事 粮食收购活动 的法人、其他	直接实施责任: 1. 完善服务标准,规范服务程序。 2. 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1. 【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5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7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办理粮食收购资格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粮食收购管理办法》(2004年6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68号公布,根据2018年1月24日山东省政府今第311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批准,或者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予以批准的,由上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监察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 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 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5	略	新气不选件道方审建管满线的保案批油道足条管护的	37000 00160 003		1.【法律】《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年6月通过))第十一地条:管道建设的选线应当避开地震活动断层和容易发生洪决、港行管道建筑、地内筑物、铁路、公路、航道、、港行党的区域,与建筑物、铁路、公路、航道、、港行政设及国家设施,电缆制性、大型、市政设及国家设施,电缆制作,发展,在大型、市政设及国家设施,在大型、市政设及国家设施,在大型、市政设及国家设施,在大型、市场、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	县	管道不满足选 线条件的管道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等审批标准、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义。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以为计可,擅自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增制止。	1. 【法律】《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年6月通过)第五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违反本法规定,对应当组织排除的管道外对危害管道安全的行为的举报后不依法予以查处,或者有其他不依照查费的一个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2.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条例》(2018年11月通过;一年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别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人民政僚用员在下价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人依法连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人依法追责任。(一)未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发现违法行为未按照规定查处的;(三)对应当组织排除的管道外部安全隐患不及时组织排除的;(四)接到报告或者举报未按照规定及时允别推定查处的;(五)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赔偿的;(五)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6	略	从能油道的审事影气保施批可响管护工	37000 00160 004	行政许 可	1.【法律】《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年6月通过)第三十五条 进行下列施工作业,施工单位应当向管道所在地县级人民工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提出申请:(一)穿跨越管道战的施五十八条第一项所列管道附属设施周边一日米地域范围内,并建铁路、经路、理省设施周边一日米地域范围内,下电中边线路周边电力(数路、理设地路,理设地路,在管道设施周边电力(数路、建设地路,在管道设施周边电力(数路、建设地路,一个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	县	负责可能影察 可能道审批 的施工审批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善审批标准、条件、数量、程序实,期限以充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仍政许可责任。建立当使全监督制度,对被责任行政许可要项的指动进行监督制度行政许可事的,增担任行政许可事项的,增上行政许可事任行政许可,增上,对张达、对未经行政许可,增上,对张达、对未经行政,对张达、对来经行政,增加,增加,对张达、对,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1. 【法律】《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年6月通过)第五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违反本法规定,对应当组织排除的管道外部安全隐患不及时组织排除,发现危害管道安全的行为或者接到对陷本法电道安全行为责的行为的,由其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行为的,由其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行为的,由其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条例》(2018年11月通过)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究刑事性直接一个人未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 (二)发现首先依法给行政许可的; (二)发现主治行为未按照规定查处的; (三)对应当组织排除的管道外部安全隐患不及时组织排除的; (四)接到报告或者举报未按照规定及时处理的; (五)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 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7	略	油道隧心近采爆审气专道线进石破批	37000 00160 005	行政许 可	1. 【法律】《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年6月通过)第三十三条 在管道专用隧道中心线两侧各一千米地域范围内,除本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禁止采石、采矿、爆破。 在前款规定的地域范围内,因修建铁路、公路、水利工程等公共工程,确需实施采石、爆破作业的,应当经管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批准,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方可实施。 2. 【地方性法第】《山东省石油开燃道中心线两侧各一个沿路中沿地域过,第三十条 在管道操动中心线两侧各一公路、沿插内,禁止采石、采矿、爆破。但是,因修建铁路、公路、水利工程等公共工程,确需实施采石、爆破作业的,应当经管道保护措施,方可实施。	县	负责油气管道心 黄用附近进破的 基础 批	直接实施责任: 1. 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 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 善事报标准、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人阅。 2.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以公开省出的作出的作为,作出的作为,作出的作为,监督责任企业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当时有人从事行政许可事可,指自从事不经行政许可事可,增自从事不经行政许可事可,被当时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条例》(2018年 11月通过)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 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	
8	略	关者 矿 批	37000 00170 003		1.【法律】《煤炭法》(1996年8月通过,2016年11月修订)第二十六条关闭煤矿和报废矿井,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煤炭管理部门的规定办理。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煤炭法>办法》(2001年8月通过,2015年7月修订)第二十条关闭煤矿或者报废矿井,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煤炭管理部门提交关闭或者报废申请报告;经审查批准后,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关闭或者报废注销手续。	县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 非正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便于申请人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普责任。建立进令全监项的,被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者制度,对被监督责任人从事中行政许可政许可转可的活动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1. 【法律】《煤炭法》(1996年8月通过,2016年11月修订)第六十六条: 煤炭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煤炭法>办法》(2001年8月通过,2015年7月修订)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煤炭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煤炭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依法给予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乘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 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 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	略	对规序招准的处未定办标手行罚按程理核续政	370000 020400 1	行政罚	1. 【法律】《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通过,2017年12月修正)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2005年5月通过)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招标项目的招标内容应当经项目审批部门核准而未经核准,擅自进行招标的,或者对核准的招标内容作出变更后未按规定重新办理核准手续的,由项目审批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县	级(本部门) 核准招标范围 、招标方式和 招标组织形式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故量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批、核准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略	对未定投目相续政企按办资核关的处业规理项准手行罚	370000 020400 2	行处罚	1. 【「打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12月国务院《第673号)第十八条: "实行核准管理的项准的建作的,建设月国务院《第673号》第十八条: "实行核准管理的项准的建设的,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现在的建设,是我们提供,建设式者未按照核准的工建设的,由1%以以上5%。以以此由数;对直明数,再至国项目自直接传统法并工建设的的,而是以下不确转往,对于不使设定的的,而是以下不够推定。"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投资数:对的的,依法并开进设设资额1%。以上5%。以以由数;追定不理核准变量,有量的,企业投资资值,是大量的,以上5%。以为,现实重量,是大量的,是大量的,是大量的,是大量的,是大量的,是大量的,是大量的,是大量	县	负部目级 核 本) 应本项目 级 (本项目的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裁量本地实际,细化、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部委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3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号)第五十二条: "项目核准、备案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有关单位和部门依纪依法给予处分:(一)超越法定职权予以核准或备案的;(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予以核准的;(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不予核准的;(四)擅自增减核准审查条件的、或者以备案名义变相审批、核准的正、第五十三条: "项目核准、各案以工作人员,以及其工作人员,以上他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在项目核准、各案以工作人关审批手续办理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索贿内、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项目所在地政府有关部门不履行企业投资监管职责的,对直接负责办全分。"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 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3	略	对未定投目相续政企按办资备关的处业规理项案手行罚	370000 020400 3	行政罚	1.【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12月国务院令第673号)第十九条: "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的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2.【部委规章】《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2018年1月国家及展改革委令第14号)第十九条:"县级以上地方发展改革部门发现本行政区域内的已开工项目应备案但未依法备案的,应当报告对该项目有备案权限的机关,由备案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法处以罚款并列入失信企业名单,向社会公开。"	县	负责应当由本 级(本部门) 备案项目的处 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政行政处罚政处罚处罚产者相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 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略	对投设政止建目政企资产策投设的处业建业禁资项行罚	370000 020400 4	处罚	1.【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12月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二十条: "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2.【部委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企业投资建设产业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对企业处预资管的责备。 (2017年3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号)第五十八条: "企业投资建设产业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对企业业处资资额5%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重多原状,对企业处负责管部门责令处分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允益分价。以下的罚款,对企业业处资产人员的,依据处分不是,不可改长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3.【部委规章】《企业投资项目。依据其规定。" 3.【部委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有关部(2018年1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4号)第十一条: "对于有关部门位应当依法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并经法处以罚款。"第二十条: "对政区域内的已开发限设计,并经法处以罚款。"第二十条:"对政区域内的已开发限设计,并经法处以罚款。"	县	部门)核准项目、本级(本部门)备案项目及本区域内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12月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二十一条: "核准机关、备案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项目核准、备案工作中元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部委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3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号)第五十二条: "项目核准、备案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有关单位和部门依纪依法给予处分:(一)超越法定职权了,"第五十三条: "项目核准、备案机关的的通子以核准的各案的;(二)对不符名法定条件的项目予以核准的;"第五十三条: "项目核准、备案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以及其他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成及其在有关的人员,以及其化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根在项目核准、各案以及相关审批手续办理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类及其工作人员,以及其他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保证条件、《国家职守、当专案》《有政人员、《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 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5	略	2 4 2 4 4 4	370000 020400 5	行处罚	1. 【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12月国务院令第673号)第十九条: "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的信息变更情况贵和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似后息或为证的。由备驾款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元以下的罚款。" 2. 【部委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标准布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3月邮次全级章多令第2号)第五十七条: "实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3月邮,企业未依法将项制经供虚似后息变更情况告知的项目,企业未依法将项制会是假信息变更情况告知的最繁机关,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3. 【部委政章第14号令)第九条:"已开五监下,是一个大公项目的分别,他不是一个大公项目单位企业。如此是一个大公项目单位企业。如此是一个大公司,由于一个大公司,是一个一个大公司,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县	负责本级(本、 级样的处 备案 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数量的监督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和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12月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二十一条: "核准机关、备案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项目核准、备案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部委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号)第五十三条: "项目核准、备案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以及其他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项目核准、备案以及相关审批手续办理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索贿受赌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6	略	企分目瞒情者虚报等当申准案政业拆、有况提假材不手请、的处以项隐关或供申料正段核备行罚	370000 020400 6		1.【部委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3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 "企业以分析项目、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等不正当手段申请核准、备案的,项目核准机关不受理或者不予核准、备案,并给予警告。"	县	负责本级(本 部门)项目的处 图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各本地实际标准。建立健全政行或处罚的监督的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 【部委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号)第五十三条: "项目核准、备案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以及其他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项目核准、备案以及相关审批手续办理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 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7	略	对固产项能规行违定投目审定政罚反资资节查的处	370000 020400 7	行处罚	1.【法律】《节约能源法》(1997年11月通过、2018年10月第二二次修正)第六十八条:"负责审批政府投资项目的机关违反规定,第六十八条:"负责审批政府投资项目的机关违及规定,对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的页资资格设定,对产管人员和其建设,由改造大人员依许在行动,会设置的进程建设,由改造设计等的的市场,对产的设置,由于企业,由于企业,由于企业,由于企业,由于企业,由于企业,由于企业,由于企业	县	部门)节能审 查权限内违反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 也可结合本地实际, 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举的具制体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 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 【法律】《节约能源法》(1997年11月通过,2018年10月第二次修正)第六十八条: "负责审批政府投资项目的机关违反本法规定,对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予以批准建设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 【部委规章】《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2016年11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第44号令)第一三条:负责 常批政府投资项目的工作人员,对未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获通过的项目,违反本办法规定予以批准的,依法给予处分。 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8	略	对时价动虚瞒迟拒伪纂格资行未报格,报报报报造改监料政罚及告异及、、、、、价测的处	370000 020401 0		1.【部委规章】《价格监测规定》(2003年4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号)第十九条: "价格监测定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通法上, "价格监测定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通报批评; 情节严重的,可建议任免机关或监察机关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予以行政处分。(一)虚报、瞒报价格监测资料的;(二)伪造、篡改价格监测资料的;(三)拒据或屡次迟报价格监测资料的。" 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价格监测预警管理办法》(2011年12月省政府今第244号)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价格监观正点单位和应急价格监测定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一)生管部门,由县级以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一)生管的的,由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价格、瞒报、迟报或者拒报价格监测资料的。"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伪造章、篡改价格监测资料的。"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协造市、等级价格监测资料的。"第二十三条;"进反本办法规定,有关键,不是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县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 也可结合本地实际, 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在的具体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 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价格监测预警管理办法》(2011年12 月省政府令第244号)第二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 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在价格监测预警工作中,滥 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重大影响或者决策失误的,依 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 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 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 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9	略	对规限额价节的处块期数纳调金政	370000 020401 1	行政罚	1. 【法律】《价格法》(1997年12月通过)第二十七条: "政府可以建立重要商品储备制度,设立价格调节基金,调控价格,稳定市场。" 2.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价格调节基金管理办法》(2013年9月省政府令第266号)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价格调节基金缴纳义务人未按规定期限和数额缴纳价格调节基金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不缴纳的,可以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并依法追缴。"	县	负责实施县价 格调关处罚 相关处罚		1. 【法律】《价格法》(1997年12月通过)第四十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或者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违反本法规定,超越定价权限和范围擅自制定、调整价格或者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改正,并可以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十六条:"价格工作人员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2.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价格调节基金管理办法》(2013年9月省政府今第266号)第三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政社相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政策集集价格调节基金的;(二)违反规定批准减缴、免缴或者缓缴价格调节基金的;(三)截留、挤占、挪用价格调节基金的;(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0	略	以等当获缴缴缴使格基行救不手准、、或用调金政罚骗正段减免缓者价节的处	370000 020401 2	处罚	1.【法律】《价格法》(1997年12月通过)第二十七条:政府可以建立重要商品储备制度,设立价格调节基金管理办法》(2013年9月市场。 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价格调节基金管理办法》(2013年9月省政府令第266号)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价格调节基金缴纳义务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获准减缴、免缴或者缓缴价格调节基金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提请本级人民政府撤销减缴、免缴或者缓缴决定,并责令限期补缴;逾期不缴纳的,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价格调节基金使用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获准使用价格调节基金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终止拨款,追回已拨付资金,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并取消其五年使用价格调节基金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	负责实施基金价 格调关处罚 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件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处罚处员的监督和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 【法律】《价格法》(1997年12月通过)第四十五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或者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违反本法规定,超越定价权限和范围擅自制定、调整价格或者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改正,并可以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四十六条:"价格工作人员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2. 【首政府规章】《山东省价格调节基金管理办法》(2013年9月省政府今第266号)第三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或者相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或者相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及其相关的、门上、域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规定筹集价格调节基金的;(二)违反规定批准减缴、免缴或者缓缴价格调节基金的;(三)截留、挤占、挪用价格调节基金的;(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繁荣的行为。"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人务员人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 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 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1	略	未有续自车醇、燃酵分的或配政办关,从用汽变料和汽生者的处理手擅事乙油性乙组油产调行罚	370000 020401 4	行处罚	1.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车用乙醇汽油推广使用办法》(2006年1月省政府令第184号,2016年6月省政府令第302号修正)第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 擅自从事车用乙醇汽油、变性燃料乙醇和组分汽油的生产或者调配的, 由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县	按照隶属关系围 大型 大型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 也可结合本地实际, 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 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车用乙醇汽油推广使用办法》(2006年1月省政府令第184号,2016年6月省政府令第302号修正)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按照本办法规定履行职责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迫究刑事责任。 2. 【法律】《《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2	略	对粮政部可从食活处未食管门擅事收动罚经行理许自粮购的罚	370000 025900 1	行处罚	1.【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5月国务院令第407号,2016年2月修订)第九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规定办理登记的经营者,取得粮食收购资格后,方可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第四十条: "未经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许可擅自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没收非法收购的粮食;情节严重的,并处非法收购粮食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	负区食门事 责域改可食的 县内本管擅收购罚 政粮部从活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 也可结合本地实际, 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 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迫责情形。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 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3	略	对正段粮购的以当取食许处不手得收可罚	370000 025900 2	行政罚	1.【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5月国务院令第407号、2016年2月修订)第九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规定办理登记的经营者,取得粮食收购资格后,方可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申请从事粮食收购活动,应当向办理工商登记的部门同级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并提供资金、仓储设施、质量检验和保管能力等证明材料。"第四十条第一款: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粮食收购资格许可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期取消粮食收购资格,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	区域内以不正 当手段取得粮 食收购许可的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5月国务院令第407号,2016年2月修订)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办理粮食收购资格许可,索取或者伙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绝予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迫责情形。	
14	昭各	对收未国食标处粮购执家质准罚	370000 025900 3	行政罚	1.【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5月国务院令第407号,2016年2月修订)第十一条: "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应当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按质论价,不得损害农民和其他粮食生产者的利益;应当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不得拖欠;不得接受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的委托代加、代缴任何税、费和管理部门责资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暂停或者取消粮食收购资格:(一)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的。"	县	区域内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		1.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 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 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5	略	对收未支粮处粮购及付款罚	370000 025900 4	行处罚	1.【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5月国务院令第407号,2016年2月修订)第十一条: "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应当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按质论价,不得损害农民和其他粮食生产者的利益;应当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不得拖欠;不得接受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的委托代扣、代缴任何税、费和其他款项。"第四十三条警告,可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暂停或者取消粮食收购资格:(二)粮食收购者被售粮者举报未及时支付售粮款的。"	县	区域内粮食收 购者未及时支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 也可结合本地实际, 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 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迫责情形。 	
16	略		370000 025900 5	行政 处罚	1. 【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5月国务院令第407号,2016年2月修订)第十一条: "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应当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按质论价,不得损害农民和其他粮食生产者的利益;应当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不得拖欠;不得接受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的委托代扣、代缴任何税、费和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暂停或者取消粮食收购资格:(三)粮食收购者违反本条例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的。"	县	负区购代、 责域者扣费项的 县权负规能规则 强权负规能则 现的处定税款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举的具体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迫责情形。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 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7	略	对经未台未报务粮营建账履送的罚	370000 025900 6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5月国务院令第407号,2016年2月修订)第十二条: "粮食收购者应当向收购地的县级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定期报告粮食收购数量等有关情况。跨省收购粮食,应当向收购地和粮食收购者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定期报告粮食收购数量等布光工的粮食营,第二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应当建立粮食经营台账、销售、据存等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粮食经营者保留粮食经营台账、销售、储存等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粮食经营者保留粮食经营治账,销售、储存等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粮食经营者保留粮食经营治账,销售、储存等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粮食经营者保留粮食经营沿涉及商粮、工业有下以货型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有保密义务。"改正,子以管理部份、销售、销售,销售,一个人工工、工、工、工、工、、、、、、、、、、、、、、、、、、、、、、、、、、、	县	区域内粮食经 营者未建立台 账或未履行报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本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8	略	对委粮营事性的活执家政处接托食者政用购动行有策罚受的经从策粮销未国关的罚	370000 025900 7	行政 处罚	1. 【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5月国务院令第407号,2016年2月修订)第二十条: "国有和国有控股粮食企业应当积极收购粮食,并做好政府委托的粮食收购和政策性用粮的购销工作,服从和服务于国家宏观调控。"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的到钱; 情节严重的,并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暂停或者取消粮食收购资格: (五)接受委托的粮食经营者从事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未执行国家有关政策的。"	县	负区托者用动有 责域的从粮未关 县内粮事的执政罚 使受经策销国领	1. 机们有中级树及的们以发刊价准况	1.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 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9	略	对出按定质定陈库照进量的罚粮未规行鉴处	370000 025900 8	行政 处罚	1.【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5月国务院令第407号,2016年2月修订)第十八条: "建立粮食销售出库质量检验制度。粮食储存企业对超过正常储存年限的陈粮,在出库前应当经过粮食质量检验机构进行质量鉴定,凡已陈化变质、不符合食用卫生标准的粮食,严禁流入口粮市场。陈化粮判定标准,由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会间有关部门制定,陈化粮销售、使理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第四十四条: "陈粮出库未按照本条例规定进行质量鉴定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出库粮食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县	区域内陈粮出库未按照规定		1.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0	略	对经违食最存定粮管反最高量的罚食者粮低库规处	370000 025900 9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5月国务院令第407号、2016年2月修订)第十九条: "从事粮食收购、加工、销售的经营者,必须保持必要的库存量。必要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最优和最高库存量的具体标准。"第四十分。 第四十分。 第一十分。 第一十分, 第一十分。 第一十分, 第一十	县	区域内粮食经 营者违反粮食 最低最高库存		1.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 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1	略		370000 025901 0		1.【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5月国务院令第407号、2016年2月修订)第十四条:"粮食经营者使用的粮食仓储设施,应当符合粮食储存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粮食不得与可能对粮食产生污染的有害物用化字药材。"第十五条一维,一个工作,有情况,不得使用国运输粮食应当严格执行国家粮食运输的技术规范,不得使用被企输粮食应当严格执行国家粮食。"第四十六条:"粮食经营者未按照本条例规定使用粮食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卫生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被污染的粮食不得非法销售、加工。"	县	负区营定施 责城未用运输员 县积校在6年 6年 6年 6年 6年 6年 6年 6年 6年 6年 6年 6年 6年 6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2	略	对仓位备定粮储违案的罚油单反规处	370000 025901 1		1.【部委规章】《粮油仓储管理办法》(2009年12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5号)第六条: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自设立或者开始从事粮油仓储活动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备案应当包括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主要仓储业务类型、仓(罐)容规模等内容。具体各案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制定。"第二十八条: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未在规定时间向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备案内容弄虚作假的,由负责备案管理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	县	负责县级行政 区域单位 域单定的 发现 使使的 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 也可结合本地实际, 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 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迫责情形。	
23	略	对仓位备条 处罚	370000 025901 2		1.【部委规章】《粮油仓储管理办法》(2009年12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5号)第七条: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拥有固定经管场地,并符合本办法有关污染源、危险源安全距离的规定; (二)拥有与从事粮油仓储活动相适应的设备,并符合粮油储藏技术规范的要求; (三)拥有相应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粮油仓储单位不具备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由负责备案管理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县	区域内粮油仓 储单位不具备 规定条件的处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 也可结合本地实际, 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 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迫责情形。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 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迫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4	略	对仓位不规处粮储名符定罚	370000 025901 3		1.【部委规章】《粮油仓储管理办法》(2009年12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5号)第八条: "未经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粮油仓储单位名称中不得使用"国家储备粮"和"中央储备粮"等样。"第三十条: "粮油仓储单位的名称不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负责备案管理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县	区域内粮油仓 储单位名称不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5	略	对仓位粮入储管定粮储违油库存理的罚油单反出、等规处	370000 025901 4		1.【部委规章】《粮油仓储管理办法》(2009年12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5号)第三十一条: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本办法有关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的,由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粮油储存事故或者安全生产事故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县	负 责县级行政仓储油 大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 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 范, 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 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 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 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迫责情形。	
26	略	对规除移仓流施法、粮储设者改用处违定、粮储设,侵损油物施擅变途罚反拆迁油物设非占坏仓流或自其的	370000 025901 5		1.【部委规章】《国有粮油仓储物流设施保护办法》(2016年6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0号)?第二十一条:"任何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违反本办法规定拆除、迁移粮油仓储物流设施,非法侵占、损坏粮油仓储物流设施或者擅自改变其用设,由粮油仓储物流设施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依法予以警告或者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	定拆除、迁移 被施, 非法 设施, 损坏粮油 仓储物流设油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 【部委规章】《国有粮油仓储物流设施保护办法》(2016年6月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今第40号)第二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及有关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 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造成粮油至斤除的行政处分。 , 损坏、视情节依纪依规予以警告、降级直至斤除的行政处分。 涉及违法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 《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 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7	略	对粮营安理规 处	行政 处罚	1.【部委规章】《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2016年9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2号)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二、第三、第四、第五款、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县	区域内违反粮 食经营质量安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 也可结合本地实际, 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 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部委规章】《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2016年9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2号)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县级以上粮食等行政管理部门在粮食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中不履行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罚。"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8	略	对不为的作粮销得口粮为的罚售作粮食口处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2016年9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今第42号)第十二条: "禁止销售下列粮食作为口粮: (一) 真菌毒素、农药残留、重金属以及地危害人体健康异常的; (三) 直接拌有农药、混有农药残造或者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化学物质的; (四)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 (五) 其他法律、法规或规章以及政策明确规定不得作为口粮的,以为进往往、法规或规章以及政策明确规定不得作为口粮的,收购和购购码单、销售凭证中明确标识用途。"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分,方。"	县	区域内销售不 得作为口粮的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 也可结合本地实际, 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故则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 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部委規章】《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2016年9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2号)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县级以上粮食等行政管理部门在粮食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中不履行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罚。"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迫责情形。	
29	略	对经违粮管定粮管定约理的罚	行政	1.【部委规章】《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2016年9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2号)第十六条: "粮食经营者必须严格执行储粮药剂使用管理制度、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严格储粮药剂的使用布残渣处理,详细记率施药情况。施用过化学药剂且药剂或效期于15天的粮食,出库时必须检验药剂或留量。储存粮食不得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化学药剂或者超量使用化学药剂"。《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警告后仍不改正,可以处以10000元以下的罚款。"	县	区域内粮食经 营者违反储粮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部委规章】《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2016年9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2号)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县级以上粮食等行政管理部门在粮食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中不履行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罚。"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负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部门 职责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 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30	略	对粮反安定。	370000 025901 9		1.【部委规章】《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2016年9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2号)第二十一条: "运输粮食严防发生污染、潮湿、霉变发热等质量安全事故;不得使用被污染的运输工具或者包装材料运输粮食;不得与有毒有害物质混装运输;未经清洗、消毒的容法》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等十六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警告后仍不改正,可以处以10000元以下的罚款。"	县	负责县级行政教 到域内运量 会违反质 全规定的 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 也可结合本地实际, 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 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部委规章】《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2016年9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2号)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县级以上粮食等行政管理部门在粮食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中不履行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罚。"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31	略	对企反储管定承业地备理的罚	370000 025902 0	行政	1.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2006年6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86号)第三十三条: "承储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予警告直至开除的处分;对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参警告直至开除的处分;对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参警告直至开除的处分;对其他直接责任人(一)虚报、瞒报地方储备粮数量的;(二)在地方储备粮中进入储备粮财、(四)造储备粮财、年度轮换计划和动用命令的;(四)造储备粮收购、年度轮换计划和动用命令的;(六)擅自动用地方储备粮的;(七)以地方储备粮对外进行担保或者清偿债务的。"	县	区域内承储企 业违反地方储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 也可结合本地实际, 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 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2006年6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86号)第三十一条: "国家机关和农业发展银行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分别按有关规定给予警告直至撤职的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直至开达地方储备粮收购、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及时下式地方储备粮收购、年度轮换计划,造成较大损失的; (二)发现承储企业不再到举报、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四)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四)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无效职责的行为。" 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迫责情形。	
32	略	对企取骗款政的储套价贷财贴罚	370000 025902 1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2006年6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86号)第三十四条: "承储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以低价购进高价入账、高价售出低价入账、以旧粮项替新粮、虚增入库成本等手段套取差价,骗取地方储备粮贷款和贷款利息、管理费用等财政补贴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和财政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退回骗取的地方储备粮贷款和贷款利息、管理费用等财政补贴、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息、管理费用重的,取消承储任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降级直干除的处分;对其他直接责任。"	县	区域内承储企 业套取差价骗 取贷款和财政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 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 政处罚载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 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 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2006年6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86号)第三十一条: "国家机关和农业发展银行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分别按有关规定给予警告直至撤职的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直至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及时下达地方储备粮收购、年度轮换计划,造成较大损失的;(二)发现承储企业不再具备地方储备粮承储条件又不及时取消承储任务的;(三)接到举报、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无规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无规违法注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其人"国实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机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 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33	略	对设权设力安志电施人立设全的罚力产未电施标处	370000 026000 1	行政 处罚	1.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2010年 11月通过)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规 定, 电力设施产权人未设立电力设施安全标志的, 由电力行政管 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罚款。	县	负责县级行政 遗域内电能保罚 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2010年11月通过)第五十六条:电力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监督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反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对于受理的举报、投诉案件,未按照规定及时处理的;(三)泄露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举报人情况的;(四)将收缴、罚没的财物据为已有的;(五)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六)利用职权侵害他人为合法权益的;(七)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合法权益的;(七)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34	略	对或自电施标安志破者移力保志全的罚坏擅动设护、标处	370000 026000 2	处罚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2010年 11月通过)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规 定,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电力设施保护标志、安全标志的,由电力 行政管理部门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县	负责县级行政 遗域内电保保可 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处罚处罚处罚的重新报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2010年11月通过)第五十六条: 电力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监督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对于受理的举报、权证案件,未按照规定及时处理的; (二) 对于受理的举报、政狱案件,未按照规定及时处理的; (三) 泄露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举报人情况的; (四) 将收缴、罚没的财物据为已有的; (五)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六)利用职权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七)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 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35	略		370000 026000 3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2010年11月通过)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由电力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改正的,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擅自修建的建筑物和构筑物、堆积的物品以及种植的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植物等,电力行政管理部门可以依法予以拆除、清理或者砍伐。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	负责县级行政 基本电比保护 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2010年11月通过)第五十六条:电力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监督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进反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对于受理的举报、商业秘密或者举报人情况的;(四)将收缴、罚设的财物据为已的;(五)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六)利用职权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七)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36	略	对危力设行 处罚 事电路的的	370000 026000 4	行政罚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2010年11月通过)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由由力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改正,担不停止违法行为或者改正的,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增自修建的建筑物和构筑物、堆积的物品以及种植的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植物等,电力行政管理部门可以依法予以拆除、清理或者砍伐。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	负责县级行政 医域内电比保护 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 7. 执一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2010年11月通过)第五十六条:电力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监督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进反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对于受理的举报、政政策会者举报人情况的;(四)将收缴、罚没的财物据为已的;(五)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六)利用职权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七)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机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 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37	略	对缆区送保内违动在保、管护从法的罚电护输路区事活处		行政罚	1.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2010年11月通过)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 由电力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 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或者改正的, 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及中村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及电力自修建全的建筑物和构筑物、堆积的理的可以依法予以拆除、清理或者砍伐。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 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罚;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	负责县级行政设施和电能处罚 的相关处罚	泡,也引结台本地头际,细化、重化行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2010年11月通过)第五十六条:电力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监督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人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对于受理的举报、投诉案件,未按照规定及时处理的;(三)泄露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举报人情况的;(四)将收缴、罚没的财物据为已有的;(五)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六)利用职权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七)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合法权益的;(七)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迫责情形。	
38	略	对批者取措 个业及设全经或采全进作 危力安处	370000 026000 6	处罚	1.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2010年 11月通过)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 未经批准或 者未采取安全措施进行作业, 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 由电力行政 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作业、恢复原状并赔偿损失。	县	负责县级行政 返域和电能保知 的相关处罚		1.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2010年11月通过)第五十六条:电力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监督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对于受理的举报、政策案件,未按照规定及时处理的;(三)泄露检查中知悉的己有业秘密或者举报人情况的;(四)将收缴、罚设的财物据为已有的;(五)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六)利用职权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七)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合法权益的;(七)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 ;	部门 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 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39	略	力线数	370000 026000 7	行政 处罚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2010年11月通过)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由电力行政省改正的,对个人处一千元以各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增自修建的建筑物和构筑物、堆积的物品以及种植的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植物等,电力行政管理部门可以依法予以拆除、清理或者砍伐。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	负区施的 责域和电关 级市和相关 数型的电影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 1. 执行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2010年11月通过)第五十六条: 电力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监督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于受理的举报,有反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二)对于受理的举报,业秘密或者举报人情况的; (四)将收缴、罚设的财物据为已有的; (五)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元)利用职权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七)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 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40	略	对装经合用 置者、、移电装相置不使检格电量,毁改擅动计置关的罚安用定的计装或损装自用量及装处	370000 026000 8	行政罚	1.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2010年 11月通过)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 不安装使 用经检定合格的用电计量装置,或者毁损、改装、擅自移动用电 计量装置及相关装置的,由电力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赔 偿损失;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县	负责县级行政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 也可结合本地实际, 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实施者制度。 2. 依法依照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 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2010年11月通过)第五十六条: 电力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监督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成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二) 对于受理的举报、投诉案件,未按照规定及时处理的; (三) 泄露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举报人情况的; (四) 将收缴、罚没的财物据为已有的; (五)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六)利用职权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七)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41	略	对纺处罚	370000 026000 9	行政罚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2010年11月通过)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窃电的,由电力行政管理部门费令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窃电装置, 限	县	负责县级行政 支域和电能保罚 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 也可结合本地实际, 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 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2010年11月通过)第五十六条:电力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监督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对于受理的举报、投诉案件,未按照规定及时处理的;(三)泄露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举报人情况的;(四)将收缴、罚没的财物据为已有的;(五)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六)利用职权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七)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合法权益的;(七)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部门 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 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42	略-	对企施用法的性实害合益罚	370000 026001 0	行政 处罚	1.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2010年 11月通过)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三、四、 五项规定的,由电力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五 五项规定的,由。给用户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项规定的,由价格行政主管部门给 予警告,责令返还违法收取的费用,并处违法收取费用一倍以上 五倍以下的罚款。	县	负责县级行政 域内电保保和电能保 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数量数量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2010年 11月通过)第五十六条:电力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监督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进反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对于受理的举报、投诉案件,未按照规定及时处理的;(三)泄露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举报人情况的;(四)粹收缴、罚设的财物制入已利,证为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六)利用职权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七)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合法权益的;(七)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43	略	对企履律行处罚	370000 026001 2	行处罚	1.【法律】《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年6月通过)第五条:省、公司法院、宣籍市人民政府能源主管部门和设区域的市份资区域的市份区域的市份区域的市份区域的市份区域的市份区域的市份区域的市份区域的市份	县	政区域内管道 企业未履行法 律义务行为的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 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法律】《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年6月通过)第五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或者主他有关部门,违反本法规定,对应当组全的行为或者接到对应者管道安全行为的举报后不依法予以查处,或者有其他不依照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由其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石油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政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对直接负责的主管元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成主第八人再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对直接负责的主管究并作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为未按照规定查处的;(四)未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四)发现违法行为未按照规定查量《监察排除的等道外部安全隐患不及时组织排除的;(四)接到报告或者举报未按照规定及时组织排除的;(四)接到报告或者举报未按照规定及时组织排除的;(四)据到报告或者举报未按照规定及时组织排除的;(四)域形分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线上往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 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444	略	对管全的处		行处	1.【法律】《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年6月通过的市级市级 是 4 条:省、国产区、直辖市门和设区域 护路源主产的的 1 有 的 1 有 的 1 的 1 的 1 的 1 的 1 的 1 的 1	县	负政害为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 也可结合本地实际, 细化、建立健全政代制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代规实施工级行政处罚本级行政处罚本级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 【法律】《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年6月通过)第五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违反本法规定,对应当组织排除的管道外部安全隐患不及时组织排除,发现危害管道安全的行为或者接到对危害管道安全行为的举报后,对直查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条例》(2018年1月通过)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对直接负责任人员 南下列行为之分; 构成犯罪人人员有下列行为公分; 构成犯罪人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二) 发其工作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构成犯罪人人员依法给行政许可的; (正) 发动造治免刑按照规定查处的; (三) 对应当组织排除的管道外部安全隐患不及时组织排除的; (四) 接到报告或者举报未按照规定及时为。 (五) 其他滥用积权、玩忽取守、徇私舞弊的行政,即组织排除的; (四) 其他滥用积权、玩忽取守、徇私舞弊的行法》《政事性》、《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机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迫责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45	略	对在附行行人处罚	370000 026001 4	行处罚	1. 【法律】《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年6月通过)第五 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能源主管部门和设区的市的等级 县级人民政府能规定主管本行问题。 县级人民政府相定的部个人民政府能规定主管不行问题。 报节定的部本行政区域、被决定,由于企业。 保护工作,协调行管道保护,从实验,他有关部分。 是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负责管道保护的二款支管管 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负责管道保护的二款支管管道上五级以后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本法的第二关章等过上,第三十一方人,则规定、在各结批准,进由县级以情节转一时,对策政府一万元,构筑政府,对违法修建的治责等的,所需费用日保护工作, 以下的设施限期拆除;部分,是多级以上违法行为人民政府担关, 其他设施保护工规】《山东社》,所需费用日保护条例》(2018年, 其他设施保护工规】《山东社》,不会创建,从市管道保护工院, 是、【地过),项管等方式,从市等,然后等一个人,是政府, 是、【地方性、法四十条、违人成本条则规的单位,是一个人。 11月通钻、项管等等力、进行的,依法承担民间。 中间钻、项管等等方、进行的。 用定向钻、区域管道数据资料,等道企业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间。 中方性,是一个人。	县	政区域内违法 在管道附近进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 元,也可载量基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数量基本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 【法律】《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年6月通过)第五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违反本法规定,对应当组织排除的管道外对危害管道安全行为的举报后,发现危害管道安全的行为或者接到对危害管道安全行为的举报后不依法予以教人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条例》(2018年11月通过)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进行人员有际治疗分分; 构成犯罪的,依法治疗为未按,用人人民政府的,依法治疗为之一的,从犯罪的,依法治为未按照规定查处的; (三)对应当组织排除的管道外部安全隐患不及时组织排除的; (四)接到报告或者举报未按照规定及时处理的; (五)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执方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迫责情形。	
46	略	对到院管门的资采处未国煤理规煤源率罚达务炭部定炭回的	370000 026001 1		1.【法律】《煤炭法》(1996年8月通过,2016年11月修订)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开采煤炭资源未达到国务院煤炭管理部门规定的煤炭资源回采率的,由煤炭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仍达不到规定的回采率的,责令停止生产。	县	负责县级行政到管 县水产选发 国国理 建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 也可结合本地实际, 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 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 【法律】《煤炭法》(1996年8月通过,2016年11月修订)第六十六条:煤炭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 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47	略	对照设全管构配全管员安产不规处未规置生理或备生理的全培符定罚按定安产机者安产人及生训合的罚	370000 026001 5	行处	1.【法律】《安全生产经营单位和资本。 2014年8月除订的条件。 1. 【法律】《安全生产经营单位的,负责负责管单位的,负责的,负责的,负责的,有关限期整人),第一种人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	县	负区规生或生的培费城定产者产及训定要和安全有关的,并成定产者产及训定,并不是不够,不是不够,不是不够,不是不是不够,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	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 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建立健全 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1.【部委视章】《煤矿安全培训规定》(2017年12月原国家安全的基督管理总局令第92号)第四十六条、煤矿安全培训主管部和主管用型作人员总域的交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替任。《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2012年1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4号、2015年5月修订)第三十三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煤矿安全培训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煤矿安全培训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煤矿安全培训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煤矿级区产品、创入通报、企会是法制、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编码	事项 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 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48	略	对照经合、照进全教培未告有全事、实安产和情、规专安术并特业操 书岗的未规考格未规行生育训如知关生项未记全教培况未定门全培取种人作格,作处按定核的按定安产和或实其安产的如录生育训的按经的技训得作员资证 上业罚	370000 027000 1	行处罚	1.【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2005年9月国务院令第446号公布 根据2013年7月《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于废止和修改的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六条第二款式煤厂度止和修改的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六条第二款对煤厂度止和修改的安全生产数有的实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监查,工作业人员专业工作。从自责责监督安全监察机构应当对煤矿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传业公司,工作人员持证上传业公司,发生产数有和人员对工作。从自责责监督安建工,从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代武证上岗的,改正的人类资产。发育的门域,企业条价,企业多大人民政府的大人民政务,企业条价,企业多大人民政务,企业条价,企业多位,发生产数有和资本等。发生产数有和资本等。第3号,第3年,作业应出现,发生产数有和资本等。第3号,第3年,作业应当成了,发生产数有和资本等。1个人民政府对方,以下的人民政府,一个人民进行有关、原有人民政府对该煤矿企业未依照国工业人,人是请有人民政府对该煤矿企业未依照图下业人,企业等的的,现实与有关、企会等第3号,第3年,产生产生产发育的。1、6个人民办工,工作,企业的,对对主直接对方,以下的行为之心,为对,其直接对方,以下的行为之心,有对,其处方,对对,其处方,不是不可,并上的,一个人员大,企会有核合格的;(全生产数有和录生,对从从上发行,企会有关中,一个人员大,企会有关中,一个人员大,企会有关中,一个人员大,企会有关,是有关的,一个人们,并上的一个人们,并上的,一个人们,对对,上的市场,上的市场,上的市场,上的市场,上的市场,上的市场,上的市场,上的市场	县	生产事项的、 未如实记录安 全生产教育和 培训情况的、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政处罚标准规 1. 执行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标准。建立健全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数少罚事项,做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2005年9月国务院令第446号公布,根据2013年7月《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自企业费的除外),不得对煤炉的违法行为予以纵规定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二十五条。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和国有企业负责从美压产业的,从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二十五条。国家在规定应当给予处分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决定。2.【部委规章】《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2010年4月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监察部门有关人员在考核、发证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权、记行政监察部门有关人员在考核、发证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权、记大过的行政经令。3.【部委规章】《煤矿安全培训规定》(2017年12月原国家安全监产的工作人员在煤矿安全考核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利由上级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或者行政公司。(2017年12月原国家安全监产的工作人员在煤矿安全考核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制工作人员在煤矿安全考核工作中滥用职权、统法追究刑事责任。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法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机法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机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49	略	对安训纳作的	370000 027000 3		1.【部委规章】《煤矿安全培训规定》(2017年12月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2号)第四十八条:煤矿安全培训主管部党局令第92号)第四十八条:煤矿安全培训主管部具体的大规煤矿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安全培训管理制度或者未制定年度安全培训计划的;(二)未明确负责安全培训工作的机构,或者未配备专兼职安全培训管理人员的;(三)用于安全培训的资金不符合本规定的;(四)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培训的(五)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进行自主培训,或者来托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机构进行培训的。具备安全培训条件机构进行安全培训,或者未经安全培训并考试合格颁发有关培训合格证明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县	政区域内未将 安全培训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量基本作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部委规章】《煤矿安全培训规定》(2017年12月原国家安全 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2号)第四十六条:煤矿安全培训主管部 门的工作人员在煤矿安全考核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 舞弊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 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 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 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50	略	对骗赂正段特业证以、等当取种操的罚欺贿不手得作作处	370000 027000 4		1.【部委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2012年1月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4号,2015年5月修订)第三十五条:生产经管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合格证或者特种作业操作证的,除撤销其相关证书外,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并自撤销其相关证书之日起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证书。	县	负责县级以欺不 政域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 也可结合本地实际, 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或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 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部委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2012年1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4号,2015年5月修订)第三十三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煤矿安全培训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安全培训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51	略	4214 11	370000 027000 5	行处罚	1.【部委规章】《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 (2010年4月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0号)第四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 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 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	负区营制卖作用伪特 责城单、特证非造种证的 县内位伪种,法、作的 种证非选种证的 中域和 种证的 的工作的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 充,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裁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部委规章】《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2010年4月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0号)第三十七条:考核发证机关或其委托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特种作业人员考核、发证和复审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迫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机关公务员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52	略	对作员、特业证使造种操的种人借让用作作处特业伪涂种操或用的作作、作员、、特业证罚种人造改作作者伪特业证特业转转冒种操的罚	370000 027000 6		1.【部委规章】《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 (2010年4月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0号)第四十一条: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特种作业人员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县	负区业涂操用作、员、业贵域人改作伪业特转冒操县内员特证造操种借用作罚证特种工作、特证的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 也可结合本地实际, 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 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部委规章】《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2010年4月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0号)第三十七条:考核发证机发或其委托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特种作业人员考核、发证和复审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机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 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53	略	对飛险进矿的处理	370000 027000 7	行政	1. 【法律】《煤炭法》(1996年8月通过,2016年11月修订)第二十四条: 煤炭生产应当依法在批准的开采范围内进行,不得超越批准的开采范围越界、越层开采。 采矿作业不得擅自开采保安煤柱,不得采用可能危及相邻煤矿生产安全的决水、爆破、贯通巷道等危险方法。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擅自开采保安煤柱或者采用危及相邻煤矿生产安全的危险方法进行采矿作业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煤炭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作业;由煤炭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县	区域内对擅自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54	略		370000 027000 8	行政	1. 【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订) 第八十九条: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 具虚假证明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 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 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因款五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 元以上五万 元以为罚款;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吊销其相应资质;第 一百一十条: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 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予以 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 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	县	政区域内承担 安全评价、认 证、检测、检 验工作的机构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数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迫责情形。	
55	略	对企(矿要人全人履安产规安产职处煤企()负及管员行全法定全管责罚矿业煤主责安理未《生》的生理的	370000 027000 9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订))第九十一条:生产产经营单位的变压;通知大力压力,这一个条:生产经营单位的改正;通知在成正为一个。 生产管理的大型,是一个一个,是一个一个,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县	营单位的及员全里 等理人员全生的 行《规定的 法》规定的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 也可结合本地实际, 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 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迫责情形。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 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56	略	对企、矿全的、、、、和不规处煤业煤。()设安使维检改报符定罚矿业煤安备装用护测造废合的罚	370000 027001 0	行 处 罚	1. 【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订) 第1、大十六条:生产经管单位有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以改工,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确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任业业, 无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责令停止一员整 ,是一个人员和,有关于重的,以处正了, 有效是一个人员和,有效是一个人员。 有效是一个人员和,是一个人员和,是一个人员和,是一个人员和, 有效是一个人员和,是一个人员和,是一个人员和, 有效是一个人员和,是一个人员和, 有效是一个人员和,是一个人员和, 有效是一个人员和, 是一个人员和, 是一个人员和, 是一个人员和, 是一个人员和, 是一个人员和, 是一个人员和, 是一个人员和, 是一个人员和, 是一个人员和, 是一个人员和, 是一个人员和, 是一个人员和, 是一个人。 是一个人。 是一个人。 是一个人。 是一个人。 是一个人。 是一个人。 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县	区域内安全设备的安装、 枪用、 维护、 检查和报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迫责情形。	
57	略	/ - \	370000 027001 1	处罚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订)第九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整理,可处十万元以上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单整,员和大力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为构成运货负责的,构成运货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约构成运货营产,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专门款,约成运货营业。《证证》,发生营行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运货营业的,依照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产危险源未受的情存、未来现可靠的安全措施的;(一)生产生危险源未受管理制度,未来进行将发以及国务院实生产监查管理部门规定的大量,以为企管理的;(四)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足管理进行现一个人。这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	駅	区域内重大危 专门安全 专门 实 未安全 果 取 可靠的 实 本 全 里 取 打 電 的 安 在 一 年 一 年 一 年 一 年 一 年 一 年 一 年 一 年 一 年 一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 也可结合本地实际, 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 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58	略	对企(矿采施事患) 对企(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	370000 027001 2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订) 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 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 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 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第 一百一十条: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 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予以 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 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	县	区域内生产经 营单位未采取 措施消除事故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月長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 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5) 略	对企(矿绝碍安产管责门实督的煤企()、负全监理的依施检处好业煤拒阻有生督职部法监查罚	370000 027001 3	行政罚	1. 【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订)第一百零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 在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 关规定道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一十安全线现明,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的行政政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的行政政府的影管理果责的部门按照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权限决定 2.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为条,是分别规定的权限决定2.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等可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要知题,是级少上为人民政府负责人等446号、2013年7月修订)第四条:县级少上为人民政府负责人等分第446号、2013年7月修订)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人宣传,2013年7月修订,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自治区、直辖市的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公全监察机构设在大会全产。以上统行为负有检查和依法查处的职责。第十八条:煤矿不成有资格查和依法下达的执法指令的,由颁发证照的部门,由颁发证照的部门、	县	负区营阻生职法责域单碍产责实查的地处处、全理依检政经、全理依检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 也可结合本地实际, 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 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 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60	略	对企(矿在安产和的煤业煤存大生患为罚			1.【下音字。 2002年6月 2002年6月 2002年6月 2002年6月 2002年6月 300 他停 2002年6月 300 中 300	县		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	1.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迫责情形。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 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61	略	对企(矿按定生全应援造重的煤业煤,)照制产事急预成后处矿业煤未规定安故救案严果罚	370000 027001 5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订了,第一次条:生产管单位有通过,2014年8月修订正,,责令原势改变,是产管单位有通过,方令使产的切的,责令使用业整管单位有通过,力责使产的的方。由于一个大力,一个大力,一个大力,一个大力,一个大力,一个大力,一个大力,一个大力,	長	负区经照产急成有效对生未定数要对企业,有效对生未定数率处处,是对单定全接重处,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 也可结合本地实际, 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 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62	略	对企(矿按保全所的投导生的煤业煤未定安产需金,发故罚	370000 027001 6	行政罚	1. 【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订)第九十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导致发生产分离。	县	区域内未按规 定保证安全生 产所必需的资 金投入,导致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 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 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63	略	对发位有员或书故造故坏现的移匿、产者有据料拒受或绝有况料在调作或使作的故后的对单生及关谎者报;或意事现;、资财,销关、的绝调者提关和的事查伪者他伪;发逃处故单其人报聘事伪者破故场转隐金财或毁证资;接查拒供情资;故中证指人证事生匿罚	370000 027001 7	行处	1.【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2007年4月国务院令第493号)第三十六条: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中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及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到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一)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二)伪造或者故意被坏事故现场的;(三)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错别有关证据、资料的;(四)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六)事故发生后逃匿的。(五)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六)事故发生后逃匿的)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12015年7月修订)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12015年7月修订)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12015年7月修订)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12015年7月修订)第三十六条 违及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12015年7月修订)第三十六条 违及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12015年7月修订)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12015年7月度,12015年7月度,12015年7月度,12015年7月度,12015年7月度,12015年7日,12	县	负区生关者行为的处理,是对人工,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但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但是不是不是不是,但是不是不是不是,但是不是不是不是不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 充,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工能 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 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 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64	略		370000 027001 8	行政	1. 【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2007年4月国务院令第493号)第三十七条: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发生整大事故的,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四十条 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责任的,由有关部门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有关证照;对事故发生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有关人员,依法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受刑事人员,依法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受刑事人员的执业资格、岗位证书;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受刑事人受到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位提供虚假证明的中介机构,由有关部门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有关证照,及其相关人员的执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	负责县级行政发 县级行政发 县事政有政 生员员 大 生员员 大 5 5 6 7 7 7 8 7 8 7 8 7 8 7 8 7 8 7 8 7 8 7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政行政处罚数量基准备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 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65	略	对、冶设或于、危品设未定、、和的矿金炼项者生储险的项按评设施验处山属建目用产存物建目规价计工收罚	370000 027001 9	处罚	1. 【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订)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战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则法任人员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建设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建设空积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险物品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可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工业计、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工业计、储存工业设施设计、全属沿族建设施设计或者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制度定报经有关。该是有关建设施设计或者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制度的发展的,(三)的建设工业,依据是一个大量,是一个一个大量,是一个大量的一个大量,是一个大量,是一个一个大量,是一个大量,是一个一个一个大量,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县	负区金项生险项评施贵城属目产物目价工级矿炼者储的建规品的价工处验明价工处验明价工处验明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数量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政处罚数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66	略	对经位产项场设包出不安产或应的或人生营将经目所备或租具全条者资单者的罚产单生营、、发者给备生件相质位个处	370000 027002 0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订的)第一百条: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责犯租给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不以为,进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不对对为情况。这是所得为一个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不对对为一个人的或者并处于一个人。这个人是大师,是这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这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	县	负区营经所或具条资者 责城单营、者备件质个 县内位项设出安或的人 级生将目备租全者单的人 的的的的。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 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67	略	对以产单同业内可及安产产活未安产协者定安产人行检协处两上经位一区进能对全的经动签全管议未专全管员安查调罚个生营在作城行危方生生营,订生理或指职生理进全与的罚	370000 027002 1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订) 第一零一条:两个以上生产经管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员人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第一百一十条: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存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果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	县	上生产经营单 位在同一作可 医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 也可结合本地实际, 细化、量化行政对罚裁量基件的具体准。建立健全政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 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迫责情形。	
68	略	//4 (/ 1	370000 027002 2	行政罚	1. 【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订)第一百零三条: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一一十条:本法规定价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的计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	县	负医营人以减人全法县级存产处业,以减人全法人,轻员事应任为立。或从产亡的现代,还是国故承的人会法任的处理。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举的具体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迫责情形。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 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69	略	对经位大事报报报瞒处生营对涉故、、或报罚产单较险迟漏谎者的罚	370000 027002 3		1.【部委规章】《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2009年7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1号)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对较大涉险事故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	区域内生产经 营单位对较大 涉险事故迟报 、漏报、谎报		1.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迫责情形。	
70	略	对企(矿反东全条规导产事生煤业煤)《省生例定致安故的罚矿业煤违山安产》,生全发处	370000 027002 4	行政罚	1.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2006年3月通过)第四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一)发生重伤事故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发生重失生产安全事故的,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发生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上百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五)发生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处以一百五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	负责县级行行政经《生 县级生产条导数战争 在 一产,争数战 单 成 电 一产,争数战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 也可结合本地实际, 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 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迫责情形。	
71	略		370000 027002 5	行政员	1.【部委规章】《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监督检查规定》(2010年8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3号)第二十条:对发生事故而没有煤矿领导带班下井的煤矿,依法责令停产整顿,列规定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依法予以关闭:(一)发生一般事故,处20万元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处50万元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处50万元的罚款;(二)发生转为重大事故,处50万元的罚款;(二)发生转为重大事故,处50万元的罚款;(二)发生转为重大事故,处50万元的罚款;(三)发生转为重大事故,处50万元的罚款;(三)发生转别重大事故,对其主要负责人依法对加或者吊销其安全资格证和矿长资格证、并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30%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50%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之上一年年收入60%的罚款。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主要责任的煤矿,其主要负责人终身不得担任任何煤矿的矿长。	县	区域内发生事 故而没有煤矿 领导带班下井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故量基准的基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莱阳市发展和改革局权责清单(行政强制类)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 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	略	加处罚款	370000 030400 1	行政强制	1. 【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17年9月第二次 修正)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 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 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县		责任。	1. 【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17年9月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教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	略	先行 登 保存	370000 030400 2		1. 【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17年9月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县	本部门需采 取先行登记 保存事项	直接实施责任: 1.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强制事项。	1.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 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等规定的迫责情形。	
3	略	对法建危油管安的筑和筑的政制违修的害气道全建物构物行强制	370000 036000 1	行政强 制	1.【法律】《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年6月通过) 第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能源主管部门和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依照本法规定主管本行政区域的管道保护工作,协调处理本行政区域管道保护的重大问题,指导、监督有关单位履行管道保护义务,依法查处危害管道安全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管道保护的相关工作、第五十三条未经依法批准,进行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或者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施工作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较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法修建的危害管道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县	负行违害的构变法管缝纸的制态,并不为危全和行动强强,不为危全和行	1. 依法依规履行催告、决定、执行等责任。	1. 【法律】《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年6月通过)第五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违反本法规定,对应当组织排除的管道外部安全隐患不及时组织排除,发现危害管道安全的行为或者接到对危害管道安全行为的举报后不依法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条例》(2018年11月通过)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发现违法行为未按照规定查处的;(三)对应举报未按照规定分价;(二)发现违法行政许明的;(四)接到报告或者举报除规定资外部安全隐患不及时组织排除的;(四)接到报告或者继解除规定及时处理的;(五)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莱阳市发展和改革局权责清单(行政强制类)

字 音	形门 只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 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4	略	// C 11	370000 037000 1	行政强 制	1.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2010年11月通过)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 由电力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 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或者改正的, 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五行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 性处 由 上 直移建的建筑物和构筑物、 堆积的物品以及种品的 的能危及 电力设施安全的植物等,电力行政管理部门可以依法予以拆除、电理或者砍伐。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 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罚;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履行催告、决定、执行等 责任。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2010年11月通过)第五十六条:电力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监督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对于受理的举报、投诉案件,未按照规定及时处理的;(三)泄露检查中知老的商业经密或者举报人情况的;(四)将收缴、罚设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七)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六)利用取役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七)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莱阳市发展和改革局权责清单(行政征收类)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 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 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	略	价格基化	370000 040400 1	行政征 收	1.【法律】《价格法》(1997年12月通过)第二十七条: "政府可以建立重要商品储备制度,设立价格调节基金,调控价格,稳定市场。" 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价格调节基金管理办法》(2013年9月省政府令第266号)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价格调节基金的预算安排和资金管理,价格主管部门负责价格调节基金筹集、使用、管理的具体工作。"第七条: "价格调节基金可以通过下列方式筹集: (一)财政拨付。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在年度财政预算安排中安排价格调节基金;(二)社会筹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向本行政区域内的资源性、垄断性行业企业以及有关生产经营主体筹集价格调节基金。"	县	县级价格调节基金征收	直接实施责任: 1.及时制定、公布征收标准。 2.依法依规实施征收活动,并按照有关规定纳入财政专户,实行专款专用。 3.监督责任。对与价格调节基金征收等活动进行监督,按照职责分工加强价格调节基金征收、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价格调节基金管理办法》(2013年9月省政府令第266号)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或者相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规定筹集价格调节基金的;(三)违反规定批准减缴、免缴或者缓缴价格调节基金的;(三)截留、挤占、挪用价格调节基金的;(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莱阳市发展和改革局权责清单(行政给付类)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编码	事项类 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 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	略	370000 050400 1	行政给 付	1. 【法律】《价格法》(1997年12月通过)第二十七条: "政府可以建立重要商品储备制度,设立价格调节基金,调控价格,稳定市场。" 2.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价格调节基金管理办法》 (2013年9月省政府令第266号)第十七条:"价格调节基 金主要用于下列情形:(一)对因价格大幅度上涨或者政府提高价格而影响基本生活的低收入群体,给予临时告诉;(二)根据市场价格,经营者,给予临时影明;(二)对是不可抗力和价格调运补贴;(三)对产者、经营者,给予临时补贴;(三)对产者、经营者,给予临时补贴;(田)根据市场价格倒挂的城市供暖、供气、供政府大会交等公用事业单位,给予适当补贴;(五)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为调控价格、稳定市场、补贴低收入群体批准使用的其他情形。"	县		直接实施责任: 1.及时公布相关给付政策。 2.根据《山东省价格调节基金管理办法》规定情形,认定发放价格临时补贴及时拨付相关费用。 3.加强对有关费用使用合法合规性的监督检查。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价格调节基金管理办法》(2013年9月省政府令第266号)第三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或者相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规定筹集价格调节基金的;(二)违反规定继准减缴、免缴或者缓缴价格调节基金的;(三)截留定批准减缴、免缴或者缓缴价格调节基金的;(三)截留、挤占、挪用价格调节基金的;(四)其他滥用职权、现象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莱阳市发展和改革局权责清单(行政奖励类)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 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	略	价格监警 奖励	行政 奖励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价格监测预警管理办法》(2011年12 月省政府令第244号)第七条第二款: "对在价格监测预警工作中 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给 予表彰奖励"。	县	集资金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及时制定并公开奖励方案,明确奖励标准、审核流程等内容。 2.依据《山东省价格监测预警管理办法》开展评比活动,做出表彰奖励决定。 3.按照规定程序执行表彰奖励决定。	1.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价格监测预警管理办法》(2011年12 月省政府令第244号)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 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在价格监测预警工作中,滥 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重大影响或者决策失误的,依 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 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 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 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	略	政资建目投督出大项标监查	370000 060400 1	行政检查	1.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办法》(2005年5月通过)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招标投标工作进行指导和协调,并对本级人民政府确定的重大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工程招标投标进行监督检查"。	县	理原则,负 责本地区重 大项目招投	直接实施责任: 1. 对重大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工程招标投标进行监督检查。 2.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招标投标工作进行指导和协调。	1.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办法》(2005年5月通过)第五十三条:"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在招标投标监督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为招标人指定标底编制单位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的;(二)直接或者间接干涉评标活动的;(三)违法向招标人、投标人收取费用的;(四)接到检举和举报后未按规定组织处理的;(五)未依法对标校标活动实施监督的;(六)未依法履行其他职责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	略	对工投准案的 检已企资、项行查	370000 060400 3	行政检查	1.【部委规章】《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2018年1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4号)第八条: "核准机关对其核准的项 目,应当在项目开工后至少开展一次现场核查。"第十六条: " 备案机关对其备案的项目,应当根据"双随机一公开"的原则, 结合投资调控实际需要,定期制定现场核查计划。对列入现场核查计划的项目,应当在项目开工后至少开展一次现场核查。" 现场核查计划的项目数量比例,由备案机关根据实际确定。"	县	负责本级 (本部()) 核准的) 核项目的查 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 对核准、备案的项目,应当根据"双 时机一公开"的原则,结合投资调控实 随需要、制定现场核查计划,履行检查 监督责任,对违法的给予相应处罚。 2. 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 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 等现象。	1.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3	略	对审见情行能意实的检	370000 060400 4		1.【部委规章】《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2016年11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44号)第十二条: "节能审查机关应加强节能审查信息的统计分析,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对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省级节能审查机关应按季度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报送本地区节能审查实施情况。" 2.【省鲁尔山文件】《山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鲁发改环资〔2018〕93号)第十五条: "山东省层改革委实施节能审查信息动态监管,对各地节能审查实施情况进行定期巡查,对重大项目节能审查意规落实情况进行产或委托第三方专政技术机构进行核查,对违法违规问预业主管合开,并依法给予行家办法》(第家发展改革委令第33号)、《山东省节约能源条例》、《山东省节能监察办法》有关规定,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落实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县	负责本级节见 能审查意识的 行政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结合节能调控实际需要,制定现场核查计划,履行检查监督责任,对违法的给予相应处罚。 2. 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1.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 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 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4	略	政粮购售监策食、活督查	370000 065900 1	行政检查	1.【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5月国务院令第407号,2016年2月修订)第三十四条: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监督检查。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企业根据查过程中,可以进入粮食处查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可以进入粮食质量以及原粮卫生;检查粮食仓储设施、设备是否符合国家技术规范;者经营场所检查粮食的库存量和收购、储存活动中的粮食质量以及原粮卫生;检查粮食仓储设施、设备是否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查阅粮食经营者有关资料、凭证;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调查了解和宣传情况。" 2.【都委规合人员、"县级以上粮食质管理部门在本级人民教、保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2016年9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府的统一组织协调下,负责本行政区域粮食收购、储存、运输、加工和销售等经营活动中粮食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	理原则, 负 责本行政策性粮 食收购、销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飞行检查、日常 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全县政策 检查食收购、销售活动的监查协调,开 是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等现象。	1.【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5月国务院令第407号,2016年2月修订)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阻碍粮食自由流通的,依照《国务院关于禁止在市场经济活动中实行地区封锁的规定》予以处罚。"第五十条: "监督检查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非法干预粮食经营者正常经营活动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部委规章】《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2016年9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2号)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县级以上粮食等行政管理部门在粮食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中不履行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罚。"	
5	略	地方储监查 督检查	370000 065900 2	行政 检查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2006年6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86号)第五条: "各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级储备粮的管理工作。省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设区的市及以下地方储备粮进行监管。"第三十条: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承储企业执行本办法及有关粮食法律、法规、规章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可以在监督检查过程中行使户列职权:(一)进入承储企业检查地方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状况;(二)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地方储备粮收购、年度轮换计划及动用命令的执行情况;(三)调阅地方储备粮经营管理的有关资料、凭证;(四)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县	按照属地管负区属地管负区备检粮的查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飞行检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全县地方储备粮的监督检查。 2. 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等现象。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2006年6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86号)第三十一条: "国家机关和农业发展银行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分别按有关规定给予警告直至撤职的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直至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及时下达地方储备粮收购、年度轮换计划,造成较大损失的;(二)发现承储企业不再具备地方储备粮承储条件又不及时取消承储任务的;(三)接到举期地方储备粮承储条件又不及时取消承储任务的;(三)接到举期、玩忽职守的行为。" 2.【其性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 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 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6	略	粗仓压	370000 065900 3	行政查	1. 【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5月国务院令第407号,2016年2月修订)第三十四条: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依照 本条例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回当根食流通统计制粮食的情况决价进经查粮食的政策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可以进入粮食质量范围的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	县	理原则, 负 责本行政区 域粮食库存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 机一公开"检查,通过飞行检查、日常 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全县粮食 库存的监督检查。 2. 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 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等现象。	1.【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5月国务院令第407号,2016年2月修订)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阻碍粮食自由流通的,依照《国务院关于禁止在市经济营查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非法干预粮食经营者正常经营活动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第五十条: "监督营查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非法干预粮食经营者正常经营活动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部委规章】《国有粮油仓储物流设施保护办法》(2016年6月国家发展和变理部门及有关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及有关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从损坏,视情节依知很规等。 降级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涉及违法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迫究刑事责任。"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 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 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7	略	油币场	370000 065900 4	行检查	1. 【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5月国务院令第407号,2016年2月修订)第三十四条: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应当粮食流通统计制粮食的情况资格食监查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在遗憾存不符合和家员调查后数据食量,是一个人员工。 "是一个人员工。"是一个人,这个人,这个人,这个人,这个人,这个人,这个人,这个人,这个人,这个人,这	县	按理责城市域市域的查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飞行检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全县粮食流通市场的监督检查。 2. 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等现象。	1.【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5月国务院令第407号,2016年2月修订)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阻碍粮食自由流通的,依照《国务院关于禁止在市经济活查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非法干预粮食经营者正常经营活动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第五十条: "监督检查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非法干预粮食经营者正常经营活动的,依法给予行政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部委规章】《国有粮油仓储物流设施保护办法》(2016年6月国家发展和管理部门及有关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未被行政管理部门及有关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损失、损坏、视情节依纪成男子以警告、降级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事,从现本,视情节依纪,以警告、降级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事,从现本,视情节依则言法机关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部委委是章代政党》等人。《3.【部委委是章代政党》等人。"3.【部委委员等行政党者》(2016年9月国家发展级以产粮食等行政党者。"(3.【部委规章】《粮食年间,不粮食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中不履行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的租赁安全监督管理中不履行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的租赁等公司。"(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经法》《公务员法省代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 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8	略	对军粮的 检查	370000 065900 5	行检查	1.【国务院文件】《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深化军粮体制改革的通。不知》(国发〔1996〕50号,经产生,实化军粮体制改革的通。不能会发人民政工作,保证各项等根位为为。经期,如补贴政策之。。 "智理都行办法》(后需字〔1997〕第 4 2 号)第十八条:"地方看是检查工作,保证各级部门的一个大概供应和发生,是一个大概的一个大概的一个大概的一个大概的一个大量,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县	按理责域的照原本军监督制,政府粮检查管负区量查	直接实施责任: 1. 通过自查、抽查、军地联合检查、征求部队意见等多种方式组织域内军粮质量监督检查。 2. 建立完善军粮质量监督检查制度。 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对军粮供应站(点)质量管理工作的指导、监督。	1.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迫责情形。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编码	事项 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 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9	略	对财检查			1.【国务院文件】《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深化军粮体制改革的通知》(国发〔1996〕50号)"六、各级人民政府要把军粮作为'米袋子'的重要组成部分,经常检查军粮供应工作,保证各项军粮供应和补贴政策的落实。" 2.【部委规章】《军粮供应管理暂行办法》(后需字【1997】第4号)第五十二条:"各级各部门应当加强军粮财务管理,建立健全军粮财务检查制度。" 3.【部委文件】《国家粮食局财政部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军粮供应管理工作的通知》(国粮军〔2017〕61号)"(十一)加强补贴资单产加强对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4.【省直部门文件】《山东省军粮财务管理暂行办法》(鲁粮军供字〔1999〕30号)第十五条:"各级粮食部门都要配价。省粮军供字〔1999〕30号)第十五条:"各级粮食管理工协办法》(鲁粮财务管理人员,负责本地区军粮财务的监督、管理、协调、检查军粮财务管理工作,重点检查军粮对和资金的使用和军粮企业要定期为条管理工作,重点检查军粮补贴资金的现分,发现问题及时整改,按时编制各项财务报表及财务分析。"	县	按理责域的整理责人的	直接实施责任: 1.通过自查、抽查、军地联合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组织对军粮供应站(点)军粮财务监督检查。 2.建立完善责任: 3.加强对军粮供应站(点)军粮财务管理工作的指导、监督。	1.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0	略	能源行能监监督查	370000 066000 3	行政 检查	1.【法律】《节约能源法》(1997年11月通过,2018年10月修正)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量 《山东省节约能源条例》(1997年6月通过,2017年9月修正)第七条第三款: 工业、建筑、交通运输和公共机构等是重点节能领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并接受同级节能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 3.【省政府规章】《山东省节能监察办法》(2005年9月山东省人民政府有效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上赞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有关的节能监察工作。	县	按理责城节法和执监督负 及业、章准的 属则行源法、能标况 有功,政行业, 证本的 证本的 证本, 证本, 证本, 证本, 证本, 证本, 证本, 证本, 证本, 证本,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飞行检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开展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节约能源条例》(1997年6月通过,2017年9月修正)第五十四条:节能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节能监督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泄露企业的商业秘密,情节严重的;(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机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 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1	略	对能业培作督省行育工监查	370000 066000 4	行政	1.【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2005年9月国务院令第446号,2013年7月修订)第十六条门本 法: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格检查; 煤矿安全生率数机构应当对煤矿排下作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数年和增强的进行监局情况,全监督管理,对于作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数年和培训情况进上岗情况进步营; 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应当对煤矿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进步营等型。《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2012年1月国家全培资证监督管理规划、地方各级上代实施、分类指导管理是规划、地方各级上代实施、分类指导理,数部分成为,为其指导理,对方级实产生产监督管理是规划、地方各级工作实施公司、企业发育自己的责煤矿安全培训的市场、直接管理。以为市辖区政府发煤矿安全培训监督管理。发生,由于市场、直接、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	县	按理责城教作照原不能育的大人,以下,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飞行检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开展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1.【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2005年9月国务院令第446号,2013年7月修订)第二十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国有企业负责人不得违反国家规定投资入股煤矿(依法取得上市公司股票的除外),不得对煤矿的违法行违反前款规定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迫究刑事责任。第二十五条 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国有企业负责人有违反本规定的行为,依照本规定应。给予处分的,由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依法代出处分决家安部地会完。2.【部委理启局令第92号》(2017年12月国业宝省全培训规定》(2017年12月增训主管御工作人员在煤矿安全考核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当工作人员在煤矿安全考核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期守、治事费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null】《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2012年1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2号》(2015年5月修订)第三十三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4号,2015年5月修订)第三十三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4号,2015年5月移订)第三十三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煤矿安全培训监督等现入、统法追索和构、保证等全线和表现。《公务员计》《公务员外》《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2	略	特稀类利监 布煤发的检	370000 066000 1	行政	1. 【法律】《煤炭法》(1996年8月通过,2016年11月修订)第21条: 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特殊煤种或者稀缺煤种,国家实行保护性开采。 2. 【部委规章】《特殊和稀缺煤类开发利用管理暂行规定》(2012年12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6号)第五条: 县级以上煤炭行业管理部门负责特殊和稀缺煤类开发利用的监督管理。	县	按照属则 實本 數 數 數 與 數 與 數 與 數 來 來 來 來 來 來 來 來 來 來 來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飞行检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开展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1.【部委规章】《特殊和稀缺煤类开发利用管理暂行规定》 (2012年12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6号)第二十三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由其所在机关或者上级机关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绝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代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 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3	略	煤源率合情监资采综用的检	370000 066000 2		1. 【法律】《煤炭法》(1996年8月通过、2016年11月修订)第22条: 开采煤炭资源必须符合煤矿开采规程、遵守合理的开采顺序,达到规定的煤炭资源回采率。煤炭资源回采率由国务院煤炭管理部门根据不同的资源和开采条件确定。 2.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煤炭法>办法》(2001年8月通过、2015年7月修订)第十七条: 开采煤炭资源的,必须达到国家规定的煤炭资源回采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煤炭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煤炭资源回采率和综合利用情况的监督检查,指导煤矿企业不断提高煤炭资源回采率和资源综合利用水平。 3. 【部委规章】《生产煤矿回采率管理暂行规定》(2012年12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7号)第五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域发资证。	县	按理责城回合的监督负区源综况查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在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飞行检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开展监督检查。 2. 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1.【部委规章】《生产煤矿回采率管理暂行规定》(2012年12月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7号)第三十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违反本规定,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由任免机关或 者监察机关按照管理权限给予相应的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 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 的追责情形。	
14	略	煤矿工程质量 监督查	370000 067000 1	行政 检查	1.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国务院令第279号,2017年10月修订)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国家实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 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	县	理原则, 负 责本行政煤 域在建煤量的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飞行检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开展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1.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国务院令第279号,2017年10月修订)第七十六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5	略	煤矿安产 监督查	370000 067000 2	行政检查	1. 【法律】《煤炭法》(1996年8月通过,2016年11月修订)第五十五条: 煤炭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对煤矿企业和煤炭经营企业执行煤炭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县	理原则,负 责本行政区 域煤矿安全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飞行检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开展监督检查。 2. 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1.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6	略	煤等干安督	370000 067000 3		1.【部委规章】《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监督检查规定》 (2010年8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3号,2013年5月修 订)第二条: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煤炭行 业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适用本规定;第三条: 煤炭行业管理部门是落实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制度的主管部门,负 责督促煤矿抓好有关制度的建设和落实。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对煤 矿领导带班下井进行日常性的监督检查,对煤矿违反带班下井制 度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第四条 本规定所 称的煤矿,是指煤矿生产矿井和新建、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等 建设矿井。	县	按照原大学等负区导及检验,该域域等安全查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飞行检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开展监督检查。 2. 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1.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 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迫责情形。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 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 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7	略	煤矿应理检 查查	370000 067000 4	行政 检查	1.【省委省政府文件】《关于印发山东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鲁政办发〔2014〕15号)第三十一条: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对本行政区域、本行业(领域)应急预案管理工作加强指导和监督。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可根据需要编写应急预案编制指南,指导本行业(领域)应急预案编制工作。	县	理原则,负 责本行政区 域煤矿应急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飞行检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开展监督检查。 大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开展监督检查。 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1.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 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	略	政府理审批	370000 100400 1	其他权力	1.【部委规章】《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2005年2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8号)第四条:国外贷款属于国家主权外债,按照政府投资企进行管理。第十二年,被照入国外贷款备选项目规划的项目,应当区别不同情况履行担保、核准或备案手续:(二)由省级政府负责偿还或提供还款担权的项目,按照省级国务院交展设置进行管理,执行。除回有关规定执权。时国务院及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的目外,其他项目的的可究投展改革部门审目外,从其他项目的的可究投展改革部门审目外,从其他项目的的可究投展改革部门审目外,从限不得下放。 《工行政法规》《政府投资条例》(2019年4月国务院令第712号)第九条:"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项目和规条:"政府采取直目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项目和规条。"可行性积资法管部的设置,按照政府审批。"第个社会发现可目(以下统称政府投资证,有关部门可与建设的人类目标。一个发展,对目建设的公要性,一个发展,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一个一个发展,对目的发展,不是不是不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县		直接实施责任: 1.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关领域的受性进行评估审查,并做出审批决定。 2.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项目单位,并说明费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销费任。建项目建设的相关活动制度,对共和党的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超越审批权限审批政府投资项目; (二)对不符合规定的政府投资项目予以批准; (三)未按照规定核定或者调整政府投资项目的投资概算; (四)为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安排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政府投资资金; (五)履行政府投资管理职责中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情形。"	依请使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 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	略	政资可研告投目性报批	370000 100400 2		1.【行政法规】《政府投资条例》(2019年4月国务院令第 712号)第九条: "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以下统称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编制项目规则,可行性研究报告、部门或者其他应当编制项目规则。" "我没主管部们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目、经济和对政府审判,还有关系,而可有人会发展资本的理解,是经济和对政策等。" "我们,我们的我们,我们的我们,我们的我们,我们们就会现现,我们们就会现现,我们们就会现实。" "我们,我们的我们,我们们就会不知,我们们就会不知,我们们的,我们们,我们们们的,我们们们们们们的,我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	县	负责县级级 政目资 资好研研 报告审批	直接实施责任: 1.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关领域专项规划、产业政策等,对可行性系统大会效益以及项目资金等,并做出的资金等实建设备审查,并做决定,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项目单位,对进出由。3.监查人从事工程变量全监督相关后,对进相关后,不是项目经审查,对进制企业。2.不明时,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	1.【行政法规】《政府投资条例》(2019年4月国务院令第712号)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超越审批权限审批政府投资项目;(二)对不符合规定的政府投资项目为资概算;(四)为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安排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政府投资资金;(五)履行政府投资管理职责中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情形。"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机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依请使
3	略	政府项步 概 報 報 批	370000 100400 3	其他权力	1.【行政法规】《政府投资条例》(2019年4月国务院令第712号)第九条: "政府投资条例》(2019年4月国务院令第712号)第九条: "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以下统称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编制项目建议议的程序,根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批。"第十一条: "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关领域专项规划、产业政策等,从下列方面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审查,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三)初步设计及其提出的投资概算是否符合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以及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对政府投资项目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项目单位并说明理由。"	县	负责县级政 政 好投资设计概 算审批	直接实施责任: 1.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关设领域专理规划、产业政策等,对初步设计概算是否符合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别进行由事者,并做出审批决定。 2.不守他中子批准由。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进相定,对进督责任。建立重建设的擅自,对进相定。	1.【行政法规】《政府投资条例》(2019年4月国务院令第712号)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 超越审批权限审批政府投资项目;(二)对不符合规定的政府投资项目予以批准;(三)未按照规定核定或者调整政府投资项目的投资概算;(四)为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安排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政府投资资金;(五)履行政府投资管理职责中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情形。"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依审行使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 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4	平各	企资备备业项案	370000 100400 5	其权	1.【党中央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2004年7月国发〔2004〕20号)第二部分(三): "健全备案制。对于《目录》以外的企业投资项目,实行备案制,除国案实有规定外,由企业按照属地原则向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2.【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各案管理外例》(2016年2月有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各案管理外的功项目按照则有数。实行备案管理多。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外的项目投照则有法定。第十三条:"二对前裁规定以外的项目按照则有人民政府规定,或并一多条:"二一次首备案管理的报划。业应当在开工建设前通过在线平台将下列信息告知备建设规模,建设内容;(三)备案项目信息的表;企业应当在开工建设前通过在线平台将下列信息。由于公司,现实有一个企业基本情况;(二)须要目信息的表;企业应当的各案,但是的发资,(2017年3、1、【部委发展改革委令第2号》第十三条:"实行各案的重约。企业应当对备案项目的自然,实性自然,建设内企业应的分备案项型的自然。如时的,不3、【部委发展改革委令第2号》第十三条:"实行各案加关》(2017年3、1、【部委发展改革委令第2号》第一条,实行各案心是的第一条规定的一个企业发资项目信息表实。但负责的信息不济全业的对合案和关定的对合案和关键的声音、全业应当对各案项的信息。实性发表的的,是不济企业的对合案和关键的声音、全型设计符等,由信息、建设资额3亿美元以下的,备案机关超为设计中企业级资间目的自然,定义是他方企业的级政府本条备案,一款是交资第17号,备条管理规定》(2017年12月国国中出发资额目,全域外投资管理规定》(2017年12月国国市上、发展设章和计划、《汽车产业投资证理规定》(2017年12月国国市出发资项目和地方企业投资系管理车中发发资证明和全级发展或户上、境外投资工程,上,在整个等工程,是有工程,上,在第个大型、企业标名的通知》(2017年10月鲁政发资、1、【查看省政府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产业与各联设备条案,3亿美行以下项目和生产的通知》(2017年10月鲁政发资、1、【查看省政府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产公人2017为13号)十二、境外投资资等理方式。房地产开发项目和地方企业投资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行动方案的通知》(2018年9月中发项目和技术改为各案。"	县	房地产开发 项目备案;	直接实施责任: 1. 实行告知性备案事项,依托《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落实告知性备案。 2. 依法依规开展备案工作,按规定做好信息公开工作。 3. 依法对相关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1. 【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12月国务院令第673号)第十九条: "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的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2. 【部委规章】《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2018年1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4号)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发展改革的门发现本行政区域内的已开工项目应备案但未依法备案的,应当报告对该项目有备案权限的机关,由备案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法处以罚款并列入失信企业名单,向社会公开。" 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 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5	略	政资的管理	370000 100400 6	其他	1. 【行政法规】《政府投资条例》(2019年4月国务院令第 712号)第二十七条: "投资主管部门和依法对政府投资项目负有 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部门应当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 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县	负责本级 (本府投资) 政府投资管 理	直接实施责任: 1.负责对本级(本部门)审批项目的监督管理工作。 2.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政府投资的重大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1.【行政法规】《政府投资条例》(2019年4月国务院令第712号)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超越审批权限审批政府投资项目;(二)对不符合规定的政府投资项目予以批准;(三)未按照规定核定或者调整政府投资项目的投资概算;(四)为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安排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政府投资资金;(五)履行政府投资管理职责中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情形。"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依取行使
6	略	价格监警	370000 100401 3	其他权力	1.【法律】《价格法》(1997年12月通过)第二十八条: "为适应价格调控和管理的需要,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价格监测制度,对重要商品、服务价格的变动进行监测。" 2.【部委规章】《价格监测规定》(2003年4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号)第三条: "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和协调全国价格监测工作,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和协调本地区的价格监测工作。价格监测的具体工作,由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价格监测机构及相关业务机构负责实施。" 3.【省政府规章】《山东省价格监测预警管理办法》(2011年12月省政府今第244号)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价格监测要》,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根据价格调控监管需要,对重要商品和服务的价格、成本、市场供求等变动情况进行采集、分析、预测、报告、发布和警示等活动。"第四条: "价格监测预警工作应当坚持客观真实、科学有效的原则,实行定点监测与市场调查巡视、常规监测与应急监测相结合。"	县	负责全县范格 国内的预警 监测预警	直接实施责任: 1.组织协调本地区的价格监测预警工作。	1.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价格监测预警管理办法》(2011年12 月省政府令第244号)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在价格监测预警大策内,依用取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重大影响或者决策失误的,依法给予处分;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依权使
7	略	普通住期 物 合 案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2018年5月 省政府令第317号)第十条: "普通住宅在销售前,建设单位应当 拟定物业服务方案,选择物业服务等级,依法选聘物业服务企 业,签订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十日内报送所 在地价格主管部门和物业主管部门备案"。	县	接收企业报送备案	直接实施责任: 1. 接收企业报送备案。	1.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依请行使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 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8	略	普宅物共收准备通前业服费调案	370000 100401 6	其他 权力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2018年5月 省政府令第317号)第十二条: "因政府指导价变动需要调整普通 住宅前期物业公共服务费标准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在政府指导 价变动范围内作相应调整。因服务成本变化需要调整普通住宅前 期物业公共服务费标准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将真实、完整的物 业服务成本向业主公开,并经专用部分面积占建筑总面积过半数 的业主且占总人数过半数的业主书面同意。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在 调整物业公共服务费标准之日起十日内向所在地价格主管部门备 案"。	县	接收企业报送备案	直接实施责任: 1.接收企业报送备案。	1.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迫责情形。	依审行使
9	略	油道测的	370000 106000 4	其他权力	1. 【法律】《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年6月通过)第二十条 管道企业应当自管道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六十日内,将竣工测量图报管道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当将管道企业报送的管道竣工测量图分送本级人民政府规划、建设、国土资源、铁路、交通、水利、公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部门和有关军事机关。 2.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条例》(2018年11月通过)第十九条 管道企业应当在管道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六十日内,将竣工测量图报管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管道尽日起六十日内,条实管道跨县(市、区)或者设区的市的,还应当报上级人民政府管道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县		直接实施责任: 1. 完善各案标准和程序等具体规定,并 进一步规范; 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 进一步规范; 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 料目录和示范文本等。 2. 依法依规实施备案程序。 3. 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备 案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1.【法律】《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年6月通过)第五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或者隐他有关部门,违反本法规定,对应当组织排除的管道外部安全隐患不及时组织排除,发现危害管道安全的行为或者接到对危害管道安全行为的举报后不依法予以查处,或者有其他不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由其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条例》(2018年11月通过)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管人民政管人门有进过)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按照规定查处的;(三)对应当组织排除的管规定及处的,(三)对应当组织排除的管规定及处的,(三)对应当组织排除的管规定及处的,(三)对应当组织排除的管规定及处的,(四)接到报中,有和私舞弊的行为。则组织排除的;(四)接到报中,有和私舞弊的行为。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迫责情形。	依収行使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 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0	略	石然道管故预备	370000 106000 5	其他权力	1. 【法律】《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年6月通过)第三十九条管道企业应当制定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并报管道质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高案;配备抢险教援人员和设备,并定期进行管道事故应急救援演练。发生管道事故,管道企业应当即启动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救援演练。发生管规定对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救援演练。发生管规定对者。 通报可能受到事故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处理的法律、行政部门管道、经期代的的事故管理的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改部宣管管道保护工作的的部门管管事材,并很强力,并很强力,并很强力,是一个大量,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县	对油气管道事案。	直接实施责任: 1. 完善备案标准和程序等具体规定,并数一步是备案充;主动公需要提交的全部材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示范文本等。 2. 依法依规实施备案程序。 3. 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备案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1. 【法律】《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年6月通过)第五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违反本法规定,对应当组织排除的管道外部安全隐患不及时组织排除,发现危害管道安全的行为或者接到对危害管道安全行为的举报后不依法予以查处,或者有其他不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由其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一个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条例》(2018年有1月通过)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管人制度进入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以上传政责任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人责任:(一)未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发现违法行为未按照规定查处的;(三)对应当组织排除的管道外部安全隐患不及时组织排除的;(四)接到报告者举报未按照规定及时免责任。(五)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依权行使
11	略	石然道运封报备停行存重用油气停行存废案止、管新的知天管止、、的和运封道启告		其他	1.【法律】《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年6月通过)第四十二条 管道停止运行、封存、报废的、管道企业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并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条例》(2018年11月通过)第二十四条 管道停止运行、封存、报废的、管道企业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并报管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管道保护主管部门备案。停止运行、封存的管道需要重新启用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验合格,并在启用前告知原备案的管道保护主管部门。	县	废的实施备 案,对停止 运行、封存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备案标准和程序等具体规定,并 进一步规范; 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 量、程序、期限以否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示范文本等。 2.依法依规实施备案程序。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备 案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1. 【法律】《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年6月通过)第五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或者全隐他有关部门,违反本法规定,对应当组织排除的管道外部安全隐患不及时组织排除,发现危害管道安全的行为或者接到对危害增道安全行为的举报后不依法予以查处,或者有其他不依照本法更度履行职责的行为的,由其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条例》(2018年11月通过)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市门乃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户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未按照人度交换的;(三)对应当组织排除的管道处部安全隐患不及时组织排除的;(四)接到报告统行政非决。以下,但私舞弊的行为。以上人民政党企业,(三)对应当组织排除的管道处理上的;(一),接到报告或非常人们和某种的行为。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依収行使

序	部门	事项	事项	事项		实施				备
号	职责	名称		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注
12	略	压 庄 按规划准	370000 106000 3	其他权力	1.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煤炭法〉办法》(2001年8月通过,2015年7月修订)第五章 第三十一条 在列入搬迁计划并经批准搬迁的压煤村庄范围内,自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告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突击裁种树木、青苗和抢建建筑物、构筑物。需要搬迁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进行补偿。2.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搬迁压煤建筑物暂行规定》(1989年11月鲁政发〔1989〕135号)第八条:省政府搬迁办负责审核有关矿务局上报的搬迁计划,在征求有关市(地)、县(市、区)政府搬迁办的意见后,将正式计划下达给市(地)、县(市、区)政府搬迁办。	县	对县级 (直接实施责任: 1. 完善审核上报标准和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示范文本等。 2. 依法依规实施审核上报程序。 3. 监督责任。对审核上报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搬迁压煤建筑物暂行规定》(1989年 11月鲁政发〔1989〕135号)第二十五条: 负责搬迁压煤建筑物工 作的国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 徇私舞弊的, 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 主管机关予以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 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 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 的追责情形。	依职行使
13	略	煤业预备矿应案案	370000 107000 3	其权力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订)) 第三十名: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经营单位应急推销,进封按规定,并制定应急预案,生产经营单位应急覆等,并制定应急预案,生产措施,当经营单位应急看,并制定应急预察,生产措施,当时定应急发展,并制定应急和的市应总额,有关现实体本单位全生产监督管理的府应是有关的。当年的中国组应急者,是这个人民政府安全生力各级 及 1 图 《生产安全事故应总》(2016年6年3 8 8 8 9 号,报传文全事,并未完全事。 2 《 1 图 8 4 8 9 号,从 1 8 9 8 8 8 9 号,从 1 8 9 8 9 9 8 8 8 9 号,从 1 8 9 8 9 9 8 8 8 9 9 8 8 8 9 9 9 8 9 8	县	/· (- / /— · · · · · · · ·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备案标准和程序等具体规定,并数一步规范;主动公需要提交的全部材量、程序中、期限以公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依据实施备案程序。 2.依法费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备案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1.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迫责情形。	依权使

序号	部门 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 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	略	价信发布	370000 200400 3		1. 【法律】《价格法》(1997年12月通过)第二十四条: "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制定后,由制定价格的部门向消费者、经营者公布。" 2.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价格监测预警管理办法》(2011年12月省政府令第244号)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通过网站、报刊、政府信息公告栏等便于公众及时准确获取信息的形式,向社会发布本行政区域内重要商品和服务的价格信息,但是属于国家机密、商业秘密的除外。"	县	发布全县层面价格信息	直接实施责任: 1. 公布政府定价信息。 2. 发布本行政区域内重要商品和服务的价格信息。	1. 【法律】《价格法》(1997年12月通过)第四十五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或者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违反本法规定,超越定价权限和范围擅自制定、调整价格或者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贵令改正,并可以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依职权行使
2	略	价争调解	370000 200400 4		1. 【行政法规】《价格管理条例》(1987年9月国务院发布)第十五条: "第(六)项: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物价部门在价格管理方面履行下列职责:(六)协调、处理本地区内的价格争议;" 之【党中央国务院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产产意见》(中发〔2015〕28号)"(二十五)兜∉民建理,推放各法价格文生,做好价格争议到纷解处理,维护群众合法价格收益。" 3. 【省委省安介文件】《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鲁发〔2016〕20号)"(二十九)健全价格公共服务机制。做好价格争议到纷调解处理、"4. 【省委省政府文件】《山东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完善矛盾到纷多元化解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鲁办公厅印发《笔于完善矛盾到纷多无化解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鲁办公厅印发《关于完善矛盾到纷多无代解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鲁本经验,1年完善矛盾到纷多无代解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鲁本经验,1年完善者看到纷多无代解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各主管水后,有偿服务收费人行政行格争议到纷调解处理及的有关民政府关于印度、《关于完善矛盾到纷多无代解处理组织建设,一个损格争议到解释是有价格争议调解处理及党调解处理及监督管理工作;设区调解处理办法》(2010年2月鲁政办发〔2010〕7号)第四条:省价格争议调解处理办法》(2010年2月鲁政办发〔2010〕7号)第四条:自价格争设调解处理及监督的部门负责全省价格争设调解处理及监督的部门负责全省价格争设调解处理及监督的部门负责全省价格争设调解处理及自对价格争设调解处理及自对价格等证机构具设区内价格争设调解处理及自对价格等证机构承担辖区内价格争设调解处理的具体工作。	县	负责本县价格争议调解	直接实施责任: 1.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价格争议调解处 理工作。	1.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迫责情形。	依请使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 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3	略	政信公	370000 206000 1	公服务	1.【行政法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07年4月国务院令第要当约2号,2019年4月常生产,产生,产生,在1986年的第十九条、对政府信息公人产生,有少企公众产生,有少。公众产生,有少。这个,第十九条、行政所信息,有一个公社会,有一个公社会,有一个公社会,有一个公社会,有一个公社会,有一个公社会,有一个公社会,有一个公社会,有一个公社会,有一个公社会,有一个公社会,有一个公社会,有一个公社会,有一个公社会,有一个公社会,有一个公社会,有一个公社会,在一个人,在一个人,在一个人,在一个人,在一个人,在一个人,在一个人,在一个人	县	负责本信件 可公	直接实施责任: 1. 建立健全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 2. 及时、准确地公开和关政府信息公开出席、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公开工作和股公开工作和股公开工作组织纸获取息公民、法人或的申请。 4. 答复公民、政府信息的申请。	1.【行政法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07年4月国务院令第492号,2019年4月修订)第五十二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有关制度、机制的,由上一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允益给予处分。第五十三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势之一的,由上一级行政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职能;(二)不及时更新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情形。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 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 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4	略	能行新品新术新备广那业产、技、设推应用	370000 206000 2	公共服务	1. 【法律】《节约能源法》(1997年11月通过,2016年7月修正) 第八条: 国家鼓励、支持节能科学技术的研究、开发、示范和推 广, 促进节能技术创新与进步。 2.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节能条例》(1997年6月通过,2017年 9月修正)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 负责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并接受同级节能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 3. 【省委省政府文件】《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 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能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的通知》(鲁厅字〔2019〕36号): (五)能源节约和科技装备 处。推广应用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	县	负责本行政 责本能产工、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直接实施责任: 1. 完善服务标准,规范服务程序,主动公示办理结果。 2. 依法依规提供公共服务,及时准确公开服务信息、服务结果。 3. 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服务对象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监督检查,对服务对象的不当行为进行纠正。。	1.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5	略	能行能审	370000 206000 3	公共	1.【省委省政府文件】《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能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鲁厅字〔2019〕36号): (五)能源节约和科技装备处。负责全省能源行业节能和资源综合利用工作,研究拟订行业节能、资源综合利用和提高能源效率的政策措施。 2.【省直部门文件】《山东省能源政事计管理办法》(鲁经信资〔2016〕417号)第四条 省节能行政主管部门责责全省能源审计工作的监督管理,制订能源审计计划。省教育、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理中、制订能源审计计划。省教育、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等理,制订能源审计计划。省教育、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建筑、公共机构等主管部门负责本领域能源审计工作的监督管理,各设区市节能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区域内能源审计工作的监督管理,各设区市教育、负责本区域内工业领域能源审计工作的监督管理,各设区市教育、住房城乡建设、灭通定轨行。高务、公共机构等主管部门负责本区域内本领域能源审计工作的监督管理。各项下载行负责本区域内本领域能源审计工作的监督管理。各项区的,按国家规定执行。	县	2121117	直接实施责任: 1. 完善服务标准,规范服务程序,主 3.公示办理结果。 2. 依法依规提供公共服务,及时准确 公开服务信息、服务结果。 3. 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服务对象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监督检查,对服务对象的不当行为进行纠正。	1.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 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 条例》等规定的迫责情形。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 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6	略	石天气道近工的询油然管附施前查	370000 206000 4	公共服务	1.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条例》(2018年 11月通过)第二十五条 从事地下挖掘或者采用定向钻、顶管等 方式进行施工作业的单位,应当事先向管道保护主管部门查询作 业区域的管道数据资料,并进行现场确认,防止破坏既有管道, 确保管道安全运行。	县	负责管道附 近施工事先 查询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查询标准和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示范文本等。 2.依法依规实施查询程序。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查询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1. 【法律】《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年6月通过)第五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 门,违反本法规定,对应当组织排除的管道外部安全隐患不及时组织排 除,发现危害管道安全的行为或者接到对危害管道安全行为的举报后不 依法予以查处,或者有其他不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由其上 级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 处分。管道保护条例》(2018年11月通 过)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 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法实施行 政许可的;(二)发现违法行为未按照规定查处的;(三)对应当组织 排除的管道外部安全隐患不及时组织排除的;(四)接到报告或者举的 行为。 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 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 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迫责情形。	依 权 使
7	略	煤工质检验	370000 207000 1	公共服务	1.【省直部门文件】《中共山东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省能源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项的批复》(鲁编办〔2019〕38号): 二、撤销省煤矿安全生产调度指挥信息中心事业单位建制,7名事业编制划入省煤矿工程质量监督站、收回事业编制名。省煤矿工程质量监督站更名为省煤矿工程质量验中心,为省能源局所属处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事业编制由6名调整为13名,其中管理人员编制7名、专业技术人员编制5名、工勤人员编制1名; 设主任1名、副主任2名; 主要职责是,承担煤矿工程质量检验和煤矿安全生产调度指挥信息系统的运行维护工作。	县	负责本行政区域煤矿工程质量检验	直接实施责任: 1. 完善服务标准,规范服务程序,主动公本产业期限等内容。 2. 依法依规提供公共服务,及时准确公开服务信息、服务结果。 3. 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服务对象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监督检查,对服务对象的不当行为进行纠正。	1.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事业单位工作人 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依职权行 使